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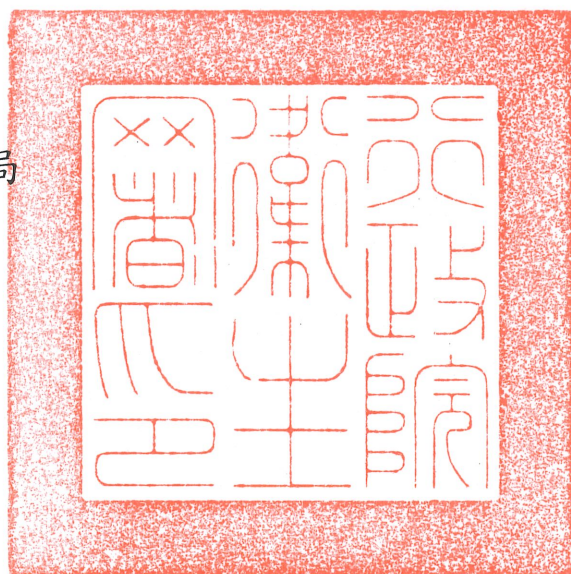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100321號
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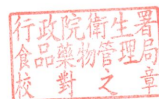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基隆市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異動項目：

- 一、新增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銅、鋅)及過氧化氫。
- 二、廢止防腐劑(苯甲酸、己二烯酸、去水醋酸)。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認證編號：049

認證機構：基隆市衛生局

實驗室：檢驗科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20647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2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1.19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0.01.19 至 103.01.18

認證之檢驗事項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	行政院衛生署 98.08.13 署授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修正指定之 CNS10893 N6189 食品中殺菌劑之檢驗法(過氧化氫之檢驗)
包裝飲用水 中重金屬	行政院衛生署 101.01.18 署授食字第 1011900093 號公告訂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銅及鋅之檢驗